

安徽省教育厅 中共安徽省委老干部局 文件

皖教职成〔2020〕3号

安徽省教育厅 中共安徽省委老干部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省基层老年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市、县（市、区）委老干部局：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和领导下，各地认真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十三五”期间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7〕46号），全省老年教育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还存在资源供给不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特别是基层老年教育，更是存在“一座难求”或“无座可求”的现象。为更好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老年教育的决策部署，落实《安徽教育现代化2035》，推进我省基层老年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基层老年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做好基层老年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老年人是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老年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老年教育，是积极应对人口老

龄化、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发展基层老年教育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是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实现教育公平的重要途径，是振兴乡村、加强基层建设与发展的的重要推进力量，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促进老年人人生价值实现的必然要求。

二、加强对基层老年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基层老年教育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和“因地制宜、按需施教”的工作原则，坚持政治立校，多元化发展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基层老年教育。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基层老年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要明确责任，落实部门及人员负责此项工作。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要落实人员，并选好配强乡镇（街道）老年学校校长、村（居委会）学习点负责人，努力办好基层老年教育。

三、注重整合资源办好基层老年教育

依托社区教育体系，盘活存量资产，注重整合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敬老院等资源，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社区老年教育网络。到2022年底，95%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50%的村（居委会）建有老年学习点，参与老年学校、老年学习点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要落实《安徽省老年教育机构办学指南》，努力做到乡镇（街道）老年学校、村（居委会）老年学习点有场所、有牌

子、有人员、有计划、有教学，要建设一批在本区域发挥示范作用的乡镇（街道）社区老年人学习场所，切实提升基层老年教育机构服务能力，确保基层老年教育落到实处。

四、加强基层老年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省老年大学协会及各市、县每年应通过不同形式分别开展基层老年大学（学校）负责人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老年学校负责人的整体素质。支持老年教育机构的教师、技术和管理人员面向基层，鼓励采用城乡对口支援、互相选送教师等方式，为基层老年教育提供帮扶支持。建立专（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老年教育教学和管理队伍。

基层老年学校专（兼）职教师应当具备组织开展相关教学的能力。依法保障老年教育专（兼）职教师在薪酬福利等方面待遇。

五、继续开展基层老年省级示范校创建工作

深化基层老年学校省级示范校创建工作，通过创建，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同时要充分发挥示范校中心校辐射作用。县（市、区）老年大学对镇（街道）老年学校要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乡镇（街道）老年学校对村（居委会）、社区老年学校（教学点）要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省老年大学协会要发挥协调、指导、服务的作用，各级老年教育委员会要发挥组织领导和行政推动的作用，老年大学（学校）要切实落实实施教学的具体任务。各类机构形成合力，推动基层老年教育更好更快的发展。

六、完善基层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要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教育发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社〔2018〕611号）要求，建立老年教育经

费保障机制，将各级老年大学（学校）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解决村（居委会）、社区老年学校（教学点）的经费问题。

七、着力推进基层老年远程教育

建立健全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老年教育网络，让老年人就近便捷学习。依托“安徽老年远程教育网”和安徽老年开放大学微信学习平台，针对基层老年群体的现实需求，遴选、整合、开发一批通用型和地方特色型相结合，实用型与科学性相结合的农村老年远程教育视频课件。

八、营造基层老年学校办学环境和氛围

各地、各单位对基层老年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要定期检查督导，要及时总结和积极宣传基层典型经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要进行工作性表彰，传递正能量，凝聚促进基层老年教育工作的共识，为新时代基层老年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卫健委、省统计局、省残联、省外办。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